公司代码：688679　　公司简称：通源环境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风险因素”部分。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689,6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84,483.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8,033,070.1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6.94%。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通源环境	688679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开敦卫	吕莉莉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电话	0551-65130570	0551-65121503
传真	0551-65583739	0551-65583739
电子信箱	qji_dunwei@sina.com	lily_tongyuan@sin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精于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业务，实现了固废污染治理及资源化、污水与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与地下水修复领域协同发展，致力于为地方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集方案设计、装备研制、项目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1、固废污染治理及资源化

①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整治

公司结合自身多年的从业经验，运用好氧降解、存量垃圾筛分资源化与生态修复技术，以原位治理对垃圾填埋场封场及生态修复，以异位治理对垃圾筛分产物的资源化利用，对污染物实施全方位、持续有效的阻隔和封闭，恢复地表及周边生态，快速构筑一道绿色屏障，实现填埋场蛟变生态绿地。

固废污染阻隔修复系统融合了阻隔防渗、渗滤液与填埋气的收集与全量化处理、好氧降解、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等多种功能，可以根据不同环境污染防治标准和要求，对污染源清理、敏感受体及周边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选取合适的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不同应用场景。

②污泥干化炭化与资源化利用

公司在市政污泥碳化领域采用自主研发的污泥调理+高干脱水+干化碳化技术，将含水率99%—60%污泥转化为含水率3%以下的污泥生物炭，因其多孔且具有多种养分，可作为吸附材料或园林基质等利用。

③河湖底泥处理处置

公司自主研发的河湖底泥一体化处理处置技术和装备体系，将绞吸船疏浚工艺与底泥浆体筛选除杂、调理调质，脱水固结、余水处理工艺有效集成，在高效清淤的同时可即时就地对底泥进行脱水和固化处理，实现底泥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和稳定化，脱水后的泥饼含水率在40%左右，可满足建筑烧结砖、园林营养土等多种途径的资源化利用要求。

2、污水与水环境综合治理

①水环境修复

公司专注于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水生态保护，运用水生态系统构建技术，谋划四位一体方案：污染防控、水质提升、水质维护、运营维护，辅以实施集排口整治、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多种手段在内的生态调控，恢复水体的自净能力，夯实水资源安全根基，合力保护生命之源。

②污水处理处置

公司重点布局污水处理处置领域，在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方面，通过改善乡镇水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在工业废水处理方面，通过对光伏、半导体、矿井废水等净化处理，提高工业用水利用率，实现节水减污新获开，形成工业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格局。

3、土壤与地下水修复

公司可以提供污染地块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工程设计与施工、跟踪监测等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工业污染场地治理修复、矿山生态与环境修复、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盐碱地复星和非正规填埋场综合整治等。

4、光伏能源

公司在深耕环保主业的基础上，依托通源新能源子公司进军新能源业务领域，致力于推动传统能源向绿色能源的转型。公司业务涵盖户用、工商业、垃圾填埋场+光伏复合项目，风电、充电桩、储能等多元化领域，同时提供多场景光储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环保的新能源产品及服务。

2.2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是为客户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运营服务，获取收入和合理利润。

（1）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获得项目收入

公司提供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是以技术引领的综合服务，即公司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对项目的方案设计、装备研制、系统构建、系统集成、调试运行等实行全程或部分环节的承包以完成项目建设，通过提供项目建设服务获得收入和利润。

公司通过集方案设计、工艺技术及装备集成和运营服务为一体模式组织实施相关项目，进行项目解决方案的制定和质量管控，部分非核心工艺，如土建、管网、劳务以及配套及辅助设施等不涉及核心技术的通用工程作业由下游供应商提供。

（2）提供运营服务获取服务收入

公司提供的运营服务采用BOT模式、BOO模式和委托运营模式。

BOT模式是指客户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由公司承担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在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的运营，定期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以此收回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与该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将无偿移交给业主。

BOO模式是指由公司投资建设环保项目，建成后公司根据提供的运营服务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用，收回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

委托运营模式是指由客户投资建成后的环保项目移交给公司，由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设施的运营管理，并根据提供的运营服务，定期向服务的对象收取服务费用，取得合理的回报。

2、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国内产业政策及项目投资信息，面向各区域市场，组建了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客户考察、展会营销、合作伙伴推介、网络平台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项目信息获取后，公司通过研读项目文件，现场踏勘、与项目主管部门交流等方式进一步跟踪了解目标项目的污染状况、防治需求以及进展情况等信息，对商务、技术等风险充分评估分析，甄别筛选确定目标项目。确定目标项目后，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研讨论证合适的技术路径，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拟定具体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并积极组织开展技术营销工作，最终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项目合同。

公司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和运营服务业务全部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定价原则：公司根据各类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报价，报价原则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情况，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运营服务业务定价原则：公司根据项目服务成本加合理利润，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情况，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由管理中心招标采购部负责采购管理系统的健全与完善、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采购合同的洽谈与签订等工作。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业务分包采购等。

2.3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细分行业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同时，公司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六大领域中的“节能环保板块”。

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美丽中国全面建成。《意见》提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等。

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并具体提出到2030年，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

当前，环保产业正处于一个关键转型期，既迎来美丽中国建设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业态和技术升级、竞争格局重构等多重挑战，如何破解“增收不增利、发展同质化”的困境，如何平衡新技术、新领域与产业发展的关系，是环保企业需要解决的焦点问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30年的发展，我国环保产业目前已经成为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环保产业的主要细分领域包括空气污染、水处理及固废处理等。

公司一直专注于固废污染治理及资源化、污水与水环境综合治理、土壤与地下水修复领域，是安徽省节能环保产业第一批重点培育企业，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集方案设计、装备研制、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在固废污染和水污染治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和技术服务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获得了行业内主管部门和客户单位的广泛认可，多次荣获中国固废行业填埋场领域领先企业、中国村镇污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中国水业水环境修复领域领先企业、中国固废行业污泥领域领先企业、中国污泥处理处置优秀企业、中国最具价值环保装备品牌等荣誉称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垃圾填埋场建设及封场项目300余例，完成市政污泥污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项目近200例，业务范围遍布全国20多个省市地区，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领域，公司目前立足安徽区域市场，形成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地位，业务遍及安徽合肥、淮南、淮北、蚌埠、六安、黄山、宿州、安庆、芜湖等地区，为改善区域水环境提升提供了专业精准化、建设标准化、管护长效化的实践参考典范。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垃圾分类”和“无废城市”建设的持续推进，我国固废管理思路发生转变，循环经济理念成为主旋律，以填埋为代表的“无害化”手段需逐步向“减量化”、“资源化”垃圾处理手段过渡，填埋场领域的市场机会向存量倾斜。在“零填埋”政策之下，填埋场的功能定位之一便是焚烧飞灰的最终处置方式，随着环境保护部对固化飞灰最终处置要求的提高，早期的混合填埋将逐步转变为单独分区填埋或建设专门的飞灰填埋场。因此，在现有垃圾场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成为飞灰填埋场建设的主流。

在美丽中国建设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下，我国生态环境多目标治理要求进一步凸显，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已成为我国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必然选择，建立绿色低碳能源结构成为经济社会转型的主要方向。目前，国家已经开始关注存量生活垃圾场地的利用，鼓励封场填埋场与新能源协同发展。

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要强化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加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统计核算。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持续推动能效提升、排放降低的同时，着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2024年11月，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第二阶段会议关于“全球治理和机构改革”议题的讲话，站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提出“完善全球生态治理”的主张，明确治理目标“完善全球生态治理，建设生态友好型世界经济”、展现大国担当“中方愿同各方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矿产、绿色交通等领域国际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随着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正加速推进，各国产业结构进入战略调整期，为促进共建国家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中国率先围绕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进行了一系列机制建设，环保产业海外“一带一路”大有可为。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091,938,697.12	2,756,748,325.82	12.16	2,309,773,9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201,316.47	1,132,300,771.94	1.05	1,109,726,756.80
营业收入	1,600,339,973.87	1,490,833,116.60	7.35	1,276,671,57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48,076.78	31,727,630.92	-31.45	45,536,13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69,790.02	28,909,831.79	-35.07	39,366,40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2,505.81	-74,503,467.23	不适用	137,561,19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2.83	减少0.92个百分点	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4	-33.33	0.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2	3.49	减少0.47个百分点	3.4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8,602,288.80	390,878,898.86	395,444,641.02	545,414,1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612.04	5,772,760.52	3,925,667.44	14,916,26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86,808.44	4,694,994.08	3,456,664.62	14,105,9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6,595.43	-76,282,564.89	-62,685,133.47	191,615,799.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明	0	59,385,600	45.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959,200	9.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61,478	3.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桂忠	0	3,336,108	2.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79,000	2.0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虞玉明	0	2,016,123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芜湖富海选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986,263	1.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毓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毓璞亿保丰盛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824,777	1.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文	0	97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伟民	0	927,405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明系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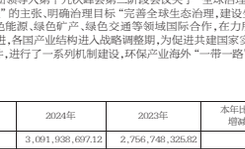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0,339,973.87元，较去年同期上升7.3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48,076.7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1.45%；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69,790.0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0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091,938,697.12元，较期初增加1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44,201,316.47元，较期初增加1.0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7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股利（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3,461,661.6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689,6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84,483.7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8,033,070.1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6.94%。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033,070.18	9,613,346.28	13,695,726.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48,076.78	31,727,630.92	45,527,923.1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3,461,66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342,142.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001,210.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342,142.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4.97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43,959,575.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4,367,844,666.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71.51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含额（不含税）为人民币6,406.6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264.8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8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注销前余额1,897.45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8,160,960.62
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18,296,609.95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	137,546.78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余额	1,897.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12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通源环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1200685182	已注销
通源环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8112301010900696185	已注销
通源环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街支行	520728496281000020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先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且该项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剩余资金1,897.45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通源环境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通源环境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源环境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源环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对应的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保荐机构关于通源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相应结束。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96,715,148.95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32,648,93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6,60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641,411.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64,926,200.00	64,926,200.00	64,926,200.00	18,296,609.95	67,478,934.89	2,552,734.89	103.93	2024.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00,000,000.00	267,722,732.28	267,722,732.28	0	270,162,477.02	2,439,744.74	10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4,926,200.00	332,648,932.28	332,648,932.28	18,296,609.95	337,641,411.91	4,992,479.63	101.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且该项目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里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剩余资金1,897.45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佳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

4、2024年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等相关公告。

5、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2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34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1元/股。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6、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7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7、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公告日，由于首次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6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4.50万股；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